

# 財法系四、五年級同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

## 加選「法律倫理」課程

- 一、「法律倫理」屬延伸選修通識「人學類」之法學院特色通識課程，財法系學生及雙主修財法系之同學必須修滿2學分，始得畢業。因此，財法系四、五年級同學務必修習本課程。
- 二、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法律倫理」(2學分)上課時間改為 3-78 (星期三15:10~17:00)
- 三、財法五年級同學及雙主修本系之四年級以上同學，擬修習110-2法律倫理課程的同學，請於111年1月3日(一)上午8:00以前上網登記選課(網址：<https://itouch.cycu.edu.tw/go/?w=1259@forms>)，學校將於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為同學加選。
- 四、學校將於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，為財法四年級全體同學「自動加選」本課程，請預留學分數及上課時間，以免衝堂，並請於選課系統開放時段仔細核對。已修畢本課程、上課時間衝堂或有其他規劃，110-2不修習本課程者，請開學後自行退選。
- 五、本課程每學年皆開課，財法系一至三年級同學110-2請勿加選。

